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审计报告无异议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就该强调事项作出的专项说明。

监事会要求董事会及管理层要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特此说明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